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预〔2018〕3 号）和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阿府办函〔2016〕71 号）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近年来，州财政通过建体系、强培训、限进度、严责任等措施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由逐步形成了成制度健全、覆盖广泛、评价专业、注重实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2018 年，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狠抓贯彻落实，州级财政选择确定了 18 类州级项目和 2 个财政政策覆盖全州 13 个县（市），涉及资金量 40.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03 亿元，增长 135.47%。各县（市）组织评价项目 303 个，评价资金 11.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7 亿元，增长 31.84%。州级和各县（市）对 244 个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8 年，州级财政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致力于建立涵盖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政策等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

完善评价制度，健全评价体系。一是印发《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阿州财预〔2018〕9号）、《2018年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阿州财预〔2018〕10号）文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评价操作规程。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引。形成了县（市）自评、州级复评、省级抽评相结合的复合评价体系。二是借鉴财政厅《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5〕140号）文件，拟定我州《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州级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用制度规范、约束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性。三是实行“工作证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证由财政局统一制作、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凡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全体评价人员，不论是第三方评价机构，还是财政局科室相关人员；不论是项目支出评价、政策评价，还是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所有评价人员均须按要求持证上岗、无一例外。

中介初评+财政会审，提升评价水平。精细州级绩效管理评价要求，精读政策文件、剖析解决问题、提出权威政策建议，提升我州绩效评级工作再上新台阶。除按照惯例，第三方机构及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自评，省级开展抽查以外，今年州财政局首次组织第三方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局相关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对18类州级项目和2个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集中会审，针对第三方评价公司绩效报告中反映的项目问题、评价中对部分项目定性不

准确、评价方向有偏差、政策把握不到位等问题，通过会审，相关科室负责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依据，一一作出解答，对政策解读、评价方向、评价重点有偏差的，庚即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回炉重铸，切实保证绩效评价工作如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强化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一是**加强评价结果督促整改**。州财政负责督促各部门、各县（市）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对评价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下一年度相关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已安排资金的可暂缓拨付。对预算完成率低、资金闲置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预算部门（单位），州财政从严安排相关资金。由于特殊原因造成资金闲置的，由预算部门（单位）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收回资金或将已安排的部分予以核减，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再做安排。资金安排减少、资金拨付暂停或者取消的，由州财政报州政府批准后执行。二是**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财政部门将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年度预算或者支出项目库、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17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与2018年预算安排相结合。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额度，从严从紧安排，在与政策不抵触的情况下，减少安排或统筹资金预算；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项目，原则上取消该项目资金的后续安排。累计调减和统筹安排预算21,429万元，分别涉及州

级教育资金、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三是提升绩效评价公信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实施 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成效

通过绩效评价的持续深入开展，全州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支出绩效不断提高，实现绩效管理“三个全覆盖”，一是绩效评价任务全覆盖。2018年，各县（市）、各部门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对州委州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脱贫攻坚任务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州项目评价资金量总量较上年增加23.03亿元，其中重大民生等项目占90%以上。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从2019年开始，部门将全部填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三是绩效评价方法全覆盖。通过启动省、州、县（市）上下联动评价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情况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激励）制度等手段，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拓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评价方面

1. **绩效编制不科学。**州财政复评的 17 个州直部门中有 10 个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相关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构成情况不清晰、目标未明确量化，填报不完善、不合理。

2. **财务管理不规范。**州财政复评的 17 个单位中有 10 个单位存在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有 10 个单位存在“三公”经费超预算的问题；1 个单位未按时公开部门预算；12 个单位存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准确率较低；3 个单位对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3. **执行进度不序时。**州财政复评的 17 个单位中有 7 个单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

4. **中期评估不深入。**州财政复评的 17 个单位中有 3 个单位中期评估工作开展不深入，年末结余注销资金较多。

（二）项目评价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健全。**20 个州级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存在审批不严格现象；1 个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匆匆申报，导致项目无法落地；7 个项目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13 个项目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完成质量不高；1 个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

2. **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20 个州级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不同程度地存在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

3. **项目组织管理有待加强。**20 个州级项目中 9 个项目存

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7 个项目存在财务资料、项目资料不齐的现象；3 个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5 个项目存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程序不规范；2 个项目存在项目资料要素不全现象；2 个项目完工未投入使用，无法体现出既定效益；3 个项目存在后期管理不完善；2 个项目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3 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2019 年，州财政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项目库，实施项目库动态监管，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创建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联系人机制，有序规范高效管理评价人员队伍、提高评价工作效率，

（二）全面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2019 年，州财政将从“前期控制、中期监控、后期评价、结果应用”四方面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继续做深做实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监控、深度拓展绩效评价、严格实施结果应用。

（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在财政系统和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激励。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市）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范畴，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 附件：1. 州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2018年县（市）财政绩效评价排名表
3. 2018年州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抽评
部门得分表

阿坝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1:

州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得分
2017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	77.36
2017 年三州开发资金	76.9
2015 年-2017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80.25
2015-2017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87.3
2017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9.25
2017 年省级财政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扶贫新村)项目	93.5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5.55
2017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96.04
2017 年省级扶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行动计划)资金	90.62
2017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98.45
2017 年城乡医疗救助	98.6
2017 年自然灾害	96.5
2017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89.98
2017 年第二批车购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资金	70.52
2017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传统村落)	34.49
2017 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96
2017 年藏区新居建设项目	89.6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95.06
2017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66.76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4.25

附件 2:

2018 年县（市）财政绩效评价排名表

排名	地区	总分	项目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权重 70%)	绩效管理得分(满分 100 分, 权重 30%)
7	汶川县	80.70	85.07	70.50
2	理县	82.93	82.22	84.60
8	茂县	80.62	85.43	69.40
1	松潘县	87.90	88.19	87.20
13	九寨沟县	75.71	82.02	61.00
10	金川县	77.76	83.02	65.50
4	小金县	82.35	85.78	74.35
5	黑水县	81.81	83.87	77.00
12	马尔康市	77.71	82.14	67.35
9	壤塘县	78.14	84.33	63.70
11	阿坝县	77.74	84.94	60.94
6	若尔盖县	81.73	88.17	66.70
3	红原县	82.49	86.51	73.10

附件 3:

2018 年州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抽评部门得分表

序号	单位	得分
1	州社保局	91.47
2	州工商局	90.74
3	州卫计委	88.18
4	州民委	88.07
5	州司法局	87.83
6	州财政局	87.61
7	黄龙管理局	86.32
8	州审计局	85.64
9	州旅发委	84.82
10	州文广新局	84.57
11	州经信委	83.11
12	州公安局	82.13
13	州体育局	81.16
14	州公路局	80.76
15	州环保局	80.65
16	州发展改革委	79.58
17	州水务局	79.38